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如达（时任）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绍波、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州高峰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刘伟、朱斌、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其他被上诉人：大庆展华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原审被告/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高峰（迁安）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其他原审被告孙凯、苏州雍沣商贸有限公司、宁城京都淀粉有限公司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高峰(迁安)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业公司”）因未履行其对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在贷款合同项下应付的偿还本金及利息的债务，中投保公司作为担保人，向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履行了保证责任并进行代偿。中投保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提起诉讼，向糖业公司及反担保人、共同保证人追偿代偿款。诉讼请求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27 日合计为 143,634,386.88 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1 民初 485 号判决，基本支持了中投保公司对糖业公司和各反担保人主张的代偿款、利息、担保费及相关违约金的诉讼请求，确认公司有权就相关抵质押物优先受偿，但未全面支持中投保公司向苏州高峰糖业有限公司和大庆展华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主张的违约金，未支持中投保公司要求共同保证人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故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1 民初 485 号”民事判决第十五项；

2、确认苏州高峰糖业有限公司按一审法院认定其应向上诉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之金额（合计 121,281,561.11 元）的 5%，向上诉人承担支付违约金 6,064,078.05 元的义务；

3、改判大庆展华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按糖业公司应向上诉人给付的代偿款及其利息和违约金、担保费及其违约金、律师费合计金额（暂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合计为 136,794,654.19 元）的 5%，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为 6,839,732.71 元）；

4、改判对于糖业公司不能向上诉人清偿的代偿款及利息，由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三分之一的范围内向上诉人承担清偿责任（暂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为 41,333,642.12 元）；

5、由三名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二审诉讼费。

依据：苏州高峰糖业有限公司、大庆展华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向上诉人履行反担保保证责任而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受到支持；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出具的“黑垦商集函[2014]14 号”函件真实、合法、有效，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应向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2019）京民终 3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代偿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的担保代偿。该诉讼为担保项目代偿后为追偿及财产保全所提起的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涉诉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公司针对项目已足额提取了风险准备金，可覆盖预计损失，预计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19）京民终 326 号《民事判决书》。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